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党委关于十二届市委第五轮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一、基本情况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11月6日至12月5日，市委第三巡察组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突出政治巡察的要求，通过听取工作汇报、问卷调查、座谈、查阅资料、走访接访等多种形式，对托里乡党委进行了常规巡察。2024年3月26日，巡察组召开反馈大会，向托里乡党委领导班子反馈了巡察情况。指出了托里乡党委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基层“微权力”监督、党委核心作用发挥、巡察整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按照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现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二、整改情况

**1. 对党的二十大关于“扎实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等方面的内容学习落实不到位，学习方式单一，思维碰撞、相互启发不够，深入解读不深，班子成员之间未结合实际开展交流研讨。**

整改情况：强化理论武装，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关于乡村振兴方面的精神。**一是**利用每周的政治学习、党政联席会议、每月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等，利用集中学习结合自学、组织人员参观学习其他地方先进做法等形式加强“乡村生态振兴”、“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等方面的内容学习，经验借鉴学习。**二是**安排乡村振兴专题中心组学习，做到中心组成员现场开展结合实际工作的研讨交流，起到学以致用、学有所思、思维碰撞、相互启发的作用。

1. **村级党组织党内民主流于形式，导致违规决策，破坏基层组织制度。**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结合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规范村（社区）重大事项公示制度。村党支部按照严格的会议程序提交村党员、群众代表等会议表决通过，采用公决表决的，表决前，利用村务公开栏等形式事前向村民公布要公决的事项或方案，然后进行公决。形成决议后，及时上报乡党委、政府审核备案。其决策结果利用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向全体村民公布。

1. **“人岗相适、人事相宜”有差距。**2021年6月县委办印发《统筹优化机构设置实施方案》，明确机构设置为“四办七中心”，实际乡党委仍沿用原“七站八所”运行机制，导致对应工作责任不明。

整改情况：**一是**7月15日乡党委召开会议，研究人员编制调整事宜，对机构改革中涉及岗位变化人员及时进行谈话沟通，尽最大努力确保干部各项待遇，针对个别确因岗位设置降低待遇人员，如实讲清政策，做好人员思想工作。及时对接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完成人员编制调整工作。**二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托里乡开展股级干部任用考察工作，8月23日乡党委召开会议，研究股级干部任命“五办五中心”及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事宜。明晰岗位职责，合理配置工作力量。优化托里乡机构设置，聚焦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综合设置工作机构，结合实际设立事业单位，统筹设置职能相近的工作机构和事业单位。科学设置工作岗位，明晰岗位职责，打破人员身份界限，统筹使用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人员，合理配置工作力量，着力破解基层机构编制类别、人员身份、激励保障等方面的障碍，形成吸引聚集各类人才在基层干事创业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制度环境。

1. **基层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会议记录的管理，保障“三会一课”工作记录格式规范、内容完整真实；**二是**按要求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书记讲党课，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三是**加强培训，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党务知识与业务技能，能够较好地组织与开展“三会一课”，达到整体提升党员的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以及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体现党员的先进性。

三、重难点问题推进情况

托里乡无集中整改期后完成整改的问题、需部务会协调解决或研究讨论的情况、需汇报的特殊情况等。

2024年12月2日